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

（一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卢剑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一）任职资格：经审查陈伟彬先生的简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（二）提名程序：经审查，陈伟彬先生的任职事宜由董事长陈德棉先生提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（三）审议程序：陈伟彬先生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董事

会秘书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日进_____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_____

独立董事：陈 亮_____

2015 年 12 月 24 日